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7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皓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皓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皓柏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復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01 民國113年12月13日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憑，檢察官聲
02 請自屬正當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侵害法
03 益、犯罪手段，並考量其犯罪時間之間隔、受刑人表示無意
04 見之意見，及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為17年11月（即
05 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所示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所示判
06 決刑度加計之總和，計算式：8月【附表編號1】+3月【附表
07 編號2】+1年6月【附表編號3】+1年4月【附表編號4】+1年3
08 月【附表編號5】+2年【附表編號6】+2年【附表編號7】+3
09 年10月【附表編號8】+1年7月【附表編號9】+1年8月【附表
10 編號10】+1年10月【附表編號11】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11 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3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陳任鈞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1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（民國）	
1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8月	110年7月29日	臺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727號	110年11月3日	同左	110年12月7日	無
2	轉讓偽藥罪	有期徒刑3月	110年8月20日	臺北地院110年度審簡字第1859號	111年2月15日	同左	111年3月29日	無
3	三人以上共同	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5000元（1罪）	110年6月28日	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	111年8月18日	同左	111年9月21日	定應執行有期

	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1月，併科罰金5000元(1罪) 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10000元(3罪) (罰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之內)		字第956號				徒刑1年6月
4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(2罪) 有期徒刑1年1月(2罪)	110年7月26日至110年8月7日	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752號	111年8月18日	同左	111年9月22日	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
5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3月	110年6月6日	臺中地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210號	112年2月23日	同左	112年3月29日	無
6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4月(4罪) 有期徒刑1年3月(2罪)	110年8月1日	士林地院110年度金訴字第448號等	112年4月25日	同左	113年5月23日	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
7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2月(6罪) 有期徒刑1年4月(4罪) 有期徒刑1年6月(1罪)	110年8月5日	臺北地院110年度審訴字第2073號	111年8月31日	同左	111年10月3日	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
8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2月(20罪) 有期徒刑1年3月(6罪) 有期徒刑1年4月(2罪) 有期徒刑1年5月(2罪)	110年6月19日至110年6月24日	臺中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79號等	111年6月24日	同左	111年7月28日	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
9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(1罪) 有期徒刑1年1月(5罪) 有期徒刑1年2月(1罪)	110年6月27日	新北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49號	111年12月16日	同左	112年1月31日	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
10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8月	110年6月23日	嘉義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3號	113年5月23日	同左	113年7月2日	無
11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9月(2罪)	110年6月5日	臺中地院113年	113年9月24日	同左	113年10月29日	應執行有期徒刑1

(續上頁)

01

	詐欺取 財罪	有期徒刑11月 (1罪)		度金訴 字第195 5號				年10月
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